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4日
聲請人	鄭諺鎧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80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侵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及第267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一事不二理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2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3 (二)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確定終局裁定之證據取舍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有憲法上何種權利受如何之侵害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應不受理。4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部分5 (一)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之規定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6 (二)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45號鄭諺鎬聲請案](#)